

跨區自行車租借（E-Bike）使用特別規則

本特別規則係就若狹灣自行車道跨區自行車租借示範計畫（以下簡稱「跨區自行車租借示範計畫」）所提供之電動自行車（以下簡稱「跨區 E-Bike」）之使用事項，除各租借據點之自行車租借使用規約外，另訂定必要之補充規定。

本特別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各租借據點之自行車租借使用規約辦理；如本特別規則與自行車租借使用規約之內容有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特別規則。

本特別規則之適用期間為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。

第 1 條 適用車款及使用區域

1. 本特別規則僅適用於跨區自行車租賃試辦計畫之 E-Bike。
2. 跨區 E-Bike 之使用區域限於福井縣嶺南地區 6 個市町（敦賀市、美濱町、若狹町、小濱市、大飯町、高濱町）之區域內。

第 2 條 預約

1. 跨區 E-Bike 自使用日前 1 個月至 7 日前接受預約。
2. 預約須使用專用預約表單提出。不接受電話預約。
3. 透過專用預約表單提出之申請，將以「預約申請」方式受理。提出預約申請時，預約尚未確定。
4. 確認車輛庫存狀況、出租站點及歸還站點之受理狀況，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後，決定是否可以提供出租服務。因庫存狀況等因素，可能無法接受所希望的出租或「甲租乙還」。
5. 希望「甲租乙還」之使用者，請於預約時指定希望歸還的站點。
6. 預約確定後，如希望變更歸還站點，請聯絡出租站點並遵從其指示。使用者不得自行將 E-Bike 歸還至預約時指定以外的站點。
7. 如確認使用者於預約時填寫虛假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，今後將不再提供包含跨區 E-Bike 在內的自行車租賃服務。

第 3 條 涉及住宿之使用

1. 租借 1 晚 2 天或 2 晚 3 天者，僅限於入住登錄為「Wakasa Bay Cycling Route Cyclist-Friendly Inn－自行車旅行者友善住宿設施」之住宿設施時適用。
2. 使用者於預約住宿設施時，應告知住宿設施將使用 E-Bike，並確認可確保自行車存放場所後，再完成住宿預約。

3. 住宿期間，應將 E-Bike 存放於住宿設施指定之場所，並務必上鎖。

第 4 條 使用費及租借期間

1. 跨區 E-Bike 之使用費，每台如下：

1 天 8,000 日圓
1 晚 2 天 12,000 日圓
2 晚 3 天 16,000 日圓

2. 租借期間最長為 2 晚 3 天。

第 5 條 出租、歸還及跨區「甲租乙還」

1. 跨區 E-Bike 之出租及歸還站點如下，共 4 處：

宮本自行車（敦賀市）

服務時間 9:00～19:00

公休日 星期日、國定假日

若狹美濱觀光協會／JR 美濱車站（美濱町）

服務時間 8:30～17:00

公休日 年末年初

Hotel Urban Port（小濱市）

服務時間 9:00～19:00

公休日 無

若狹高濱觀光協會／JR 若狹高濱車站（高濱町）

服務時間 8:30～17:00

公休日 年末年初

2. 原則上，各站點所持有之 E-Bike，應由該站點出租。
3. 出租及歸還應於各站點的服務時間內辦理。
4. 歸還至不同於出租站點的站點時，除使用費外，每台另收取 5,000 日圓的跨區歸還費。
5. 「甲租乙還」僅限於預約時指定且已確定之歸還站點，或經出租站點同意變更後之歸還站點。

6. 使用者應於預約之歸還站點服務時間結束前歸還 E-Bike。如確認難以在服務時間內歸還，應立即聯絡歸還站點並遵從其指示。
7. 歸還站點收到前項聯絡後，將確認使用者目前所在地、預計抵達時間及其他情況，並告知使用者可接受歸還的時間。
8. 如歸還站點判斷使用者以自行騎乘方式難以在可接受時間前抵達，可能指示使用者搭乘計程車等交通工具，連同 E-Bike 一起前往歸還站點。
9. 依前項搭乘計程車等交通工具所產生之費用，由使用者負擔。

第 6 條 使用時間及安全裝備

1. 跨區 E-Bike 可騎乘時間為 6:00 至 19:00。
2. 基於安全考量，禁止於 19:00 至隔日 6:00 之夜間騎乘。
3. 跨區 E-Bike 配備前燈、後方反光板及車鈴等安全裝備。
4. 使用者於隧道內、黃昏時段或其他視線不佳之場所或情況下，應開自行車前燈。
5. 使用者不得拆除、改造安全裝備，或從事妨礙其功能之行為。

第 7 條 出租物品

1. 每台 E-Bike 同時出租充電線 1 條、安全帽 1 頂及充電式前燈 1 個。
2. 使用者歸還 E-Bike 時，應一併歸還充電線、安全帽及充電式前燈。
3. 如充電線、安全帽或充電式前燈遺失或損壞，其補充、修理或更換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

第 8 條 爆胎、故障、損壞及停止騎乘

1. 使用期間如發現 E-Bike 爆胎、故障、損壞或其他異常，應立即停止騎乘，並務必聯絡出租站點。
2. 使用者未聯絡出租站點，不得自行修理，亦不得委託自行車販售店、修理店或其他第三方進行修理。
3. 發生爆胎時，應聯絡出租站點，並在取得出租站點之指示或同意後，於附近自行車店等處進行修理。
4. 騎乘途中發生爆胎所需之修理費用，由使用者負擔。
5. 爆胎以外之故障、損壞或其他異常，請遵從出租站點之指示。
6. 如出租站點處於服務時間外，請聯絡另行通知之跨區自行車租借示範計畫聯絡專線。

7. 因爆胎、故障、損壞或其他原因而停止騎行時，應遵從出租站點或聯絡專線之指示，由使用者自行聯絡另行提供之計程車公司等，並將使用者及 E-Bike 移動至指定站點。
8. 前項移動所需之計程車費及其他費用，由使用者負擔。
9. 營運方及各站點不提供前往發生爆胎、故障、損壞等問題地點之到場支援。
10. 如因使用者之故意、過失、不當使用等可歸責於使用者之原因，造成故障、損壞或零件損傷，將向使用者收取修理、零件更換及其他恢復原狀所需之費用，使用者應支付該費用。
11. 故障或損壞之原因，將依車輛回收後之檢查結果等進行判斷。

第 9 條 非服務時間聯絡專線

1. 即使各站點已超過服務時間，為因應於可騎乘時間 6:00 至 19:00 之間發生爆胎、故障、損壞或其他需要緊急處理之情況，跨區自行車租借示範計畫期將設置聯絡專線。
2. 聯絡專線僅限於出租站點無法提供服務之時段使用。
3. 聯絡專線不辦理歸還站點變更、預約變更及其他一般預約或使用相關手續。
4. 聯絡專線之電話號碼及服務時間，將於出租時另行告知使用者。

第 10 條 電池管理

1. 使用者應了解電池消耗量會因騎乘距離、道路坡度、輔助模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，並充分注意剩餘電量後使用。
2. 使用者應使用出租之充電線，必要時於住宿設施或其他可充電場所，在取得設施管理者等同意後進行充電。

「文意解釋如與日文原文有異，以日文原文為準。」

(文意の解釈が日本語原文と異なる場合は、日本語原文に準じます。)